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葉曉文 電話: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we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55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、公告影本 (A0900000E\_11000135534\_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000135534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本(110)年9月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01 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 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,自本年10月1日起停止適 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0月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23A號函副本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

電 2021/10/06× 15:22:27 ⇒



第1頁,共1頁